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此一般性授权，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H股回购数量及A股回购数量分别不超过相关议案通过之日（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一、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186,877,500股，占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的已发行总股本的2.04%及已发行H股总股数的6.25%，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16.9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9.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2,422,271,501.80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H股股份46,179,0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7.81元/股，最低价为港币7.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358,653,821.40元。

截至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233,056,500股，占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的已发行总股本的2.54%及已发行H股总股数的7.79%，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16.9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7.6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币2,780,925,323.20元。

二、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限于A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公司将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A股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